

蕉
岭
县
计
划
生
育
志

蕉岭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一九八六年十月

三、手术后遗症、并发症的调查和治疗

四、对残疾儿的鉴定

五、办理独生子女证及优待

注：主笔人：谢伟镜

协助整理：李云、李富坤、王玉英、徐宝珍、冯运庭同志

打 印：何锐胜

目 录

概 况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
第一节 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机构	
第二节 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机构	
第三节 计划生育办公室和高潮办公室机构	
第四节 计划生育委员会机构	
第五节 区、场、镇(公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配备	
第二章 计划生育政策和节育措施	(4)
第一节 落实生育政策	
第二节 实施奖、罚措施	
一、奖励	二、处罚
第三章 技术服务和节育效果	(6)
第一节 技术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第二节 技术队伍的专业培训	
第三节 各项节育措施的落实效果	
第四章 “七五”人口规划和二〇〇〇年的人口规划	(12)
第一节 “七五”期间人口计划调查测算	
第二节 “七五”期间各区场镇逐年人口规划	
第三节 二〇〇〇年人口规划	
附 录	(14)
一、历年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二、手术事故	

概 况

计划生育是指对人们生育实行计划化，做到有计划的生育，消除人口增殖上的无政府状态，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计划生育搞得好不好，是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败的大事。所以，国家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为把人口生育计划化工作抓好，蕉岭县一贯坚持实行“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以思想教育为主和辅以必要的经济与行政奖罚措施的原则”，把“既要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又要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的三项要求作为抓紧抓好计划生育的总方针和出发点。紧密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和措施，切实加强领导，提供宣传和技术服务，组织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建立计划生育工作网的管理体制等。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法制观念，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对控制蕉岭县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繁荣和发展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蕉岭县计划生育历史，大约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一、自流阶段（1950年至1958年）

在建国之初，提倡学习苏联鼓励生育，总的趋势认为人口越多越好，因此，蕉岭人口没有得到应有的控制，出现了第一个生育的高峰。1949年末人口数97876人，到1958年增至120278人，平均年净增2135人，年均递增率占22.9‰。1954年最高峰为4945人，

净增率占 46 ‰

二、计划生育的试行阶段（1959年至1965年）

1963年3月成立了县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初步做出了1963年至1970年的人口规划，宣传贯彻广东省《关于提倡计划生育和晚婚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在这一阶段中，蕉岭县正处在三年的经济困难时期，1960年蕉岭人口增长比1959年减少总人口3155人。到经济恢复后的1965年净增人数又达4383人，净增率占38‰。这个阶段的人口增长总的慢。七年中，年平均净增2116人，年均净增率为15.1‰。

三、失控阶段（1966年至1970年）

“文化革命”中各级机构瘫痪，计划生育工作无人管理，人口增长重新陷入盲目状态。蕉岭县原定人口计划至1970年总人口控制在14万左右，年均净增率为10‰的，在这失控的五年中，年均净增人数达2620人，净增率年均均为23.8‰。其中1969年人口增长最多，净增率为34‰，这是蕉岭县的第二个高峰生育阶段。总人口达154,690人，比原计划突增14,690人。

四、积段推行阶段（1971年至1977年）

1971年开始，执行国家控制人口的规划，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领导机构，进一步提出“晚、稀、少”的号召，促进了蕉岭县计划生育的进展。在这一阶段中，人口年平均净增率由失控阶段的23.8‰降至19.9‰，年平均下降为3.9‰，年平均净增人数为3307人。

五、新的发展阶段（1973年至1985年）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计划生育得到新发展。在这一期间中共蕉岭县委、县人民政府动员全体党团员和各级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啊

应“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号召，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新的发展。年平均净增为2526人，年均净增率降为16%，比第四个阶段平均净增率又下降了3.9%。特别是1984年至1985年，这两年间净增率分别降至8.6‰和8.48‰，为今后蕉岭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机构

1963年3月1日，蕉岭县成立了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委员9人组成。

1963年12月，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县计生领导机构，委员15人。全县八个公社也相应成立了公社的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领导成员共68人。县城的机关、企事业、学校也成立了69个指导小组，成员257人。

第二节 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机构

1969年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72年12月5日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卫生局统管。

1974年2月5日，调整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为14人。

1976年11月21日，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充实为16人。

第三节 计划生育办公室和高潮办公室机构

1979年1月17日，把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为计划生育办公室，定为局级机构，定编5人，列入行政编制，隶属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领导。

从1980年开始至1984年一连五年，每年二次搞计划生育行动高潮（上半年为五、六月份，下半年为九、十月份）。1981年至

1984年设立了计划生育高潮办公室，下设宣传组、资料统计组、政策检查组、医疗技术组、后勤组。

第四节 计划生育委员会机构

1984年开始，计划生育工作转向经常化（结合小突击）为主，改称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五节 区、场、镇（公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配备

1974年各公社配备临时计育专干1人，全县共13人。

1978年转为正式计育专干，每个公社1人，全县共16人。

1979年县委组织部吸收一批公社的计划生育指导员，全县共16人。

1984年后，公社计育指导员改为区计育助理员，全县共15人。

第二章 计划生育政策和节育措施

第一节 落实生育政策

六十年代宣传贯彻执行省委、人委《关于提倡计划生育和晚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坚持教育自觉自愿不搞强迫命令的原则，要求农村每对夫妻生两个孩子，男生三个的必须间隔三年以上；国家干部、职工只生两个孩子。此外，提倡晚婚，要求男子28至30岁、女子25岁才结婚。

七十年代初，大力提倡“晚婚、节育”，男子结婚要求达25周岁，女子结婚23周岁以上。要求新婚夫妇推迟2至3年生育。育龄夫妇一般生两个为好。有了一个孩子每隔4至5年生一个。做到“晚、稀、少、好”的要求。到了七十年代末期生育要求更严一点，每对夫妇的子女数提出：“最好生一个，最多生两个，一、二胎间隔三年以上，严禁生第三个孩子”。

八十年代执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一、控二、严禁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的政策，对农村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生一个孩

子，要生二胎的必须“有计划、接指标、够间隔（4周岁以上）”，安排安排生二胎。机关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坚持“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生育政策，对机关、城镇符合“五种”特殊情况者和“单职工”要生二胎的也作出了具体规定，使生育政策更加完善，使绝大多数干部、群众所接受和拥护。

第二节 施行奖、罚措施

一、奖励。七十年代，对自觉实行晚婚的给予表扬和奖励。为保障群众的健康，对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经医生证明，一律给予假期，工资照发，有困难的给予补助。对实行计划生育者，在选送升学、安排就业优先照顾。八十年代奖励办法更为具体，对完成人口包干计划的行政、事业单位给予年标准工资总额0.5%的奖励；企业、厂矿给予利润提成的2%提奖，未完成人口包干任务的实行同奖同罚的政策。对农村办了独生子女证的给予多分一份或半份责任田的优待，有条件的还给予40元至100元的一次性奖励，每月领取保健费5元。机关单位的除给予一次过80至150元奖励外，每月发给保健费5至7元，对分配住房、小孩入托、入学、就医等方面也作了优待规定。此外，对实行节育措施时，按情况给予不同的休假日期和补助办法。对手术、医疗费用开支也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对男到女家落户的也给予鼓励，有条件的给予30至50元的物质奖励。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妻，年老退休时，干部、职工加发5%的退休金（100%领退休金的除外）。无子女的干部、职工年老退休时退休金按本人工资100%发给。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农民，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照顾。对无子女的农民丧失劳动力时，当地政府要保证他们生活不低于当地农民的生活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养老金制度或供给制，并积极办好敬老院。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则规定逐年年终评奖，对计划生育工

作出优异成绩者分别给予100元至1000多元的奖励。

二、处罚。从1983年开始，处罚办法逐步严明，主要处罚有二种：

1、征收超生子女费

1986年6月1日起，按省修改以后的《计划生育条例》和县的《计划生育规定》处理。凡是超生二胎的干部、职工扣罚夫妻双方年标准工资总额的20%，七年内计算扣罚金，原则上一年内一次交清。农民抢生二胎的征500元、超生三胎的征1500元。城镇居民也分别作了征收和限制营业等规定。

2、行政处理

1985年县人民政府〔1985〕43号文件颁发后，对“双职工”、“单职工”凡超生小孩者提出“一律开除出党出队”的处理。属未转正的干部、职工、合同工、计划内临时工、学徒工、民办教师、亦工亦农人员一律解除雇用，取消试用期。1986年省《条例》、县《规定》颁发后，对强生、抢生计划外二胎的作“开除留察，直至开除出队处理”但超生三胎的规定“一律开除公职”。

3、罚款处理

对非婚怀孕，如强生小孩者，对男女双方各罚款200元。

政策还规定，凡破坏计划生育，打击迫害计划生育积极分子和工作人员或蓄意肇事影响极坏者，罚款300元至500元，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技术服务和节育效果

第一节 技术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1963年至1966年计划生育的技术工作主要是由县卫生局主管，每个公社的卫生院分工1名医生专管计划生育工作。县以卫生院为主，先后抽调医生4人、护士2人、助产士3人，共9人分两个手术队先后

7次到无手术点的地区做“四术”（1964年至1965年共做869例占全年手术数的三成多）为育龄夫妇服务。“文革”期间基本打乱了这一机构对其职能作用的发挥。

1970年至1979年期间，计划生育的技术工作由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和卫生局统抓，但以卫生部门为主。主要是抓好大队赤脚医生、半农半医医生、接生员、妇幼保健员、助产士等技术培训工作，为育龄夫妇落实节育措施。

1980年至1985年在连续5年的计划生育高潮期间，节育技术工作以卫生局为主，组织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所及各区（公社）卫生院做四种节育手术，还在县委党校、县委招待所增设手术网点，以保证满足高潮期间施行节育手术的要求。

为了适应计划生育由“高潮、突击”转向经常化，转向以育龄夫妇服务为中心的轨道。县于1983年9月19日正式成立了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开展计划生育的技术服务工作。机构成员6人，有医生、助产士2人、护士1人、护理员1人、出纳1人，设有床位20张（实际常用10张），设备较为简陋，条件较差，设有办公室、手术室、妇检室和一批手术器械等，价值5千元左右。

1984年至1985年9月在省、地、县三级的支持下，投资近20万元建立一幢四层楼，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的计划生育委员会和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一、二楼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使用，面积650平方米。设有门诊室、药房、妇检室、手术室、办公室、保管室、值班室、病房共14间（其中病房5间）。现已有20张床位，手术床1台、产床1台、妇科床2台、四孔无影灯、冷光灯、射灯各1台。X光机（25毫安）2台，还有超声波、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四不医疗

器械，设备价值为1万多元。1985年7月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改为计划生育服务站。同年9月4日在新站开始服务工作，现有人员10人，比原建站增加4人（其中增加了外科医生1人、助产士1人、药剂士1人、宣传干部1人）。

同时，在全县12个区镇（华侨场在外）建立了计划生育服务站，成员74人（其中上环员26人）。1985年成员增至89人，1986年为90人（其中上环员22人），达到了区镇有计划生育服务站（5至14人组成），每个乡（包括居委会）有1名计划生育专干人员。计育专干，属临时聘用合同工性质，其工资由县、区两级负责。

第二节 技术队伍的专业培训

为不断适应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省、地、县都重视抓好计育干部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一、六十年代的宣传、技术队伍有初步发展。1963年至1966期间，节育技术由城市推向农村，重点是：“大抓药具避孕和推广避孕环花”。在这期间县里每年抓二次挑选以贫下中农为骨干的积极分子和接生员进行培训，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共计培训了宣传技术人员6149人。

1964年为提高节育质量，保证安全，有利运动开展。县从各公社卫生院抽调4名医生到县学习节育手术。并挑选2名妇产科医生到地区学习。同年底每个公社2名妇幼干部（16人）到县医院学习放节育环的技术。

1965年12月县举办节育技术训练班（包实习时间2个月）人数共80人。此外，还选派3名医士到地区学习节育手术。选派6名

妇幼干部跟随省医疗队手术队下乡，采取以师带徒办法进行培训。年底止，全县各公社卫生院能做节育措施技术力量由1964年的8人增至33人。1966年除培训公社卫生院11名医务人员外，还先后2期培训“三员”（放环取环员、人流技术员、结扎技术员）85人。每期学习2个月时间，采取集中上课和下乡跟班学习的办法。

二、七十年代技术队伍有了壮大和发展。七十年代初因为遭受“文化革命”的冲击，不少医师技术人员被打倒或靠边，有的虽然身在其位，也是心有余悸的工作。为适应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县里提出要培养一支革命化的节育技术队伍，切实做到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医疗的工作。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卫生局在卫生学校分期分批逐年培训一批大队医疗站的赤脚医生、妇幼干部和部分大队接生员学习放环、取环、妇科检查等业务知识，培训和复训人数（1972年至1978年）共245人，技术队伍有了壮大和发展。1971年县组织妇幼医生到各大队进行了妇科普查。1972年县分配5名医生到地区培训，回来后在县里大搞1个月的结扎手术。1974年妇幼保健所由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分出后，人流、引产、上环、结扎的四种手术由县医院、中医院及各公社卫生院负责，使技术队伍得到了锻炼。据统计按当时的技术力量，县医院、中医院及各公社（场）卫生院共15间，发展为可以做四种手术的有14间、做二种手术的有1间。

1975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派2人参加了省委举办的第二期计划生育专业学习班学习。

三、八十年代（1980年至1985年）技术队伍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适应计划生育高潮的新形势，县内主要节育手术工作由卫生局系统各院所承担，每次高潮期间，卫生系统的技术力量和服务人员有400多人为全县育龄夫妇做节育手术工作。

1982年间雇用医疗站医生、接生员、积极分子141人为半脱产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员。

1983年9月县成立了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接着1984年、1985年成立和健全各区的计划生育服务站，小区5人、大区14人，现已拥有90人组成的专立队伍。工资由县、区两级负责（县拨每人约45至50元、区增补15至20元），款数由区包干使用。乡以一名副乡长兼抓，妇女主任、专干等组成，这支队伍与卫生系统紧密配合，为育龄夫妇服务。

这支计划生育专业服务队伍建立起来后，也发挥了它们的独特作用。据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开展节育手术的情况统计，效益一年比一年好。（附下表）

年 份	术后随访	术后治疗	门诊人数	宣传人数	发放避孕药 (人次)	治 疗 不 孕 症	
						男	女
1983年9月			280	650	150		
1984年	56		1318	1200	350		
1985年	76	250	1826	4693	1451	4	10

年 份	男 扎	女 扎	上 环	人 流	钳 刮	引 产	合 计	取 环
1983年9月		35	80	59		3	170	
1984年		220	467	280	48	3	1018	
1985年	2	289	414	220	62	18	1007	88

区级服务站建立后，区有2至3人的放环员，计每年登门放环到站放环人数已达放环总数的80%左右，有广福、蓝坊等区服务站可做催经止孕术。

四、逐级培训专业干部和技术人员

县计划生育服务站于1983年建立后，每年抓了一至二次对各区放环员的集中培训。在这一基础上，从1986年开始实行每月分区到县站跟班学习一个月的培训办法。1984年开始计划生育转向经常化为主时，县对各区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坚持一年一次的集中培训，学习人口理论等专业知识。

1985年县培训了10名X光照环员，县计划生育服务站1人参加了“三大常规化验”学习；1986年县计划生育服务站1人参加了地区超声波培训。

1983年以来，先后选派计划生育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到省举办的培训班学习。

第三节 各项节育措施的落实和效果

八十年代是计划生育新的发展阶段。集中力量以搞高潮的形式，不断落实四种节育措施。

效果的统计如下：

年 份	四术合计	人 流	引 产	结 扎	放 环
1980年	6041	1786	392	1971	1942
1981年	6358	1547	1022	3228	2561
1982年	7579	1400	555	3305	2319
1983年	10172	1848	933	2387	5004
1984年	7108	1741	561	865	3941
1985年	6274	1503	425	980	3366

总 计：45532例，年平7600例。

据1985年统计：已婚育龄夫妇31552对，已落实节育措施的28616对，占90·7%。其中已生一孩的7130对，已落实节育措施的6291对，占88·23%；已生二孩的有9902对，已落实节育的9536对占96·3%，其中已结扎的有8375对，结扎率占二孩人数的86·6%，已生三孩以上的12817对，已落实节育的12787对占99·8%。其中属三孩以上结扎的有10652对占83%；属二孩的“纯女户”有2062对，已落实节育的1886对占91·5%，其中已结扎的1626对占78·9%。

第四章 “七五”人口规划和二〇〇〇年的人口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县里逐年进入婚龄的育龄夫妇以及按政策可给生二胎和基础好坏等情况，制订了“七五”人口规划和二〇〇〇年止的人口计划，并把“七五”人口计划下达到各区、场、镇。

第一节 “七五”期间人口计划的调查测算

1985年末总人口数为202009人；1986年至1990年进入婚龄人数11063人，预计可婚人数9733人（占进入婚龄人数的90%），预计可生下一胎人数8202人（占可婚人数85%）；1985年底已生一孩妇女（除双职工数）在五年内安排可生二胎的6332人，预计多胎生育260人，总计可出生人数14794人，减去1986年至1990年间预计死亡人数5430人（占5%左右的死亡率），五年内的自然增长人数为9364人，1990年末总人口可达211373人，比地区下达213000人的计划仍可略有节余。

第二节 蕉岭县“七五”人口规划情况（附下表）

延岭县各区场镇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人口控制指标表

项 目 位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总 人 口 人	出 生 率 ‰	自 增 率 ‰	总 人 口 人	出 生 率 ‰	自 增 率 ‰	总 人 口 人	出 生 率 ‰	自 然 率 ‰	总 人 口 人	出 生 率 ‰	自 增 率 ‰	总 人 口 人	出 生 率 ‰	自 增 率 ‰
合 计	203934	13.3	8.0	205934	13.3	8.0	207950	13.5	8.2	210000	13.8	8.5	212000	13.0	7.7
镇 府	7924	13.3	8.0	8006	13.3	8.0	8084	13.5	8.2	8180	13.8	8.5	8236	13.0	7.7
兴 福	28820	13.4	8.1	29102	13.4	8.1	29384	13.5	8.1	29650	13.8	8.5	29930	13.0	7.7
长 潭	9017	13.5	8.2	9105	14.3	9.0	9198	14.5	9.2	9288	14.5	9.2	9375	13.5	8.2
三 圳	16832	13.3	8.0	16997	13.2	8.0	17168	13.5	8.2	17336	14.0	8.7	17500	13.2	7.9
新 铺	34226	13.2	7.9	34561	13.3	7.9	34905	13.4	3.1	35245	13.6	8.8	35530	13.0	7.7
徐 溪	8186	11.5	6.2	8266	11.5	6.2	8347	12.0	6.7	8429	13.0	7.7	8541	12.5	7.2
文 福	17973	13.2	7.9	18149	13.2	7.9	18326	13.5	8.2	18506	13.8	8.5	18882	13.0	7.7
广 福	13349	14.3	9.0	13479	14.3	9.0	13615	14.5	9.2	13748	14.8	9.5	13878	13.5	8.2
蓝 坊	12846	14.3	9.0	12869	14.3	9.0	12896	14.5	9.2	12720	14.8	9.5	12846	13.5	8.2
高 恩	6573	13.0	7.7	6637	13.0	7.7	6702	13.2	7.9	6763	13.5	8.2	6840	13.0	7.7
南 溪	9783	14.5	9.2	9378	14.5	9.2	9976	14.5	9.2	10074	14.8	9.5	10169	14.0	8.7
北 溪	9469	14.3	9.0	9562	14.3	9.0	9856	14.5	9.2	9750	14.8	9.5	9840	14.0	8.7
平 侨 场	8658	13.0	7.7	8743	13.0	7.7	8829	13.0	7.7	8916	13.5	8.2	9000	13.0	7.7
机 关	13574	11.0	5.7	13707	11.0	5.7	13844	11.0	5.7	13970	11.5	6.2	14100	11.5	6.2
省二局	4166	10.0	5.0	4207	10.0	5.0	4248	10.0	5.0	4320	10.5	5.5	4361	10.5	5.5
广福场	3036	8.0	4.0	3065	8.0	4.0	3095	3.0	4.0	3120	8.0	4.0	3149	8.0	4.0

第三节 二〇〇〇年人口规划总人口为235000人，递增率为1.09%。

附 录:

一、历年评为先进集体和个人:

1983年蕉岭县被评为省的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同年，高思区评为省的计划生育先进单位。1983年至1985年蕉岭县连续三年被评为地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并得到精神和物质的奖励（1983年和1985年评为一等奖、1984年评为二等奖，分别得1000元、1800元的奖金）。1984年徐溪区评为地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1986年蕉岭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县电力公司、徐溪区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副站长陈兆祥同志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并出席了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会议，均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

二、手术事故：1975年徐溪区东坡大队1人因阳水梗塞死亡；1976年徐溪区东坡大队1人在平远县医院人流大出血死亡；1976年兴福区叟乐大队1人因阳水梗塞后引起尿毒症死亡。

三、手术后遗症、并发症的调查和治疗:

1981年1月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调查和清理。全县合计历年来结扎总数11722人，其中男扎1887人、女结扎9835人，属后遗症、并发症的有179例占1.52%，其中属肠粘连7例、肠穿孔3例、子宫穿孔2例、神经官能症16例、附件炎35例、精索炎3例、血肿4例、伤口漏管5例、痛性结节9例、性功能亢进1例、副睾炎1例、感染9例、宫外孕6例、月经异常24例、其他54例。已治愈43例，治后好转38例，正在治疗107例。

1984年春和1986年上半年调整了县的鉴定小组机构，先后两